|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  **第22次会议，2017年5月9-12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Outlook\PQ94T9LJ\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 | **文件** **TDAG17-22/****33-C** |
|  | | **2017年3月16日** |
|  | | **原文：****英文** |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 |
| 加强私营部门对ITU-D工作的参与 | | |
|  | | |
| **概要：**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强调了私营部门参与ITU-D工作的重要性。本文件介绍了正在开展的推动私营部门参与ITU-D工作的战略和行动的概况。  **需采取的行动：**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将本报告记录在案并酌情提出指导意见。  **参考文件：**  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WTDC-14输出成果2.1和2.3（2014年，迪拜）、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3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7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1 背景

全权代表大会（PP-14）通过了关于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和强调创新利益攸关多方参与、扩大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重要性的国际电联关于创新和伙伴关系的目标4。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亦承认与私营部门合作对于成功完成ITU-D任务具有重要作用，这一点在大会期间通过的输出成果和决议中得以体现。

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目标17概述了在伙伴关系经验和资源配置战略的基础上“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需要，以鼓励和促进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 2 战略目标

根据ITU-D战略目标，为了在ICT融合生态系统中继续吸引和加强私营部门实体的参与，正在实施下述计划及行动：

• **加强ITU-D私营部门的参与**：加强与私营部门成员的对话，以更好地理解和应对存在共同利益的期望、需求和领域，并鼓励更积极地参与ITU-D的活动、项目、举措、方案和重大活动，为之做出贡献，同时吸引新的ITU-D部门成员。

• **在ICT融合生态系统中建立创新伙伴关系和制造交流机会**：制定和实施创新、定制化举措与项目，并虑及ITU-D部门成员日益增加的多样性，尤其是在传统ICT参与者之外的私营实体。

# 3 主要行动

## 3.1 输出成果2.1：政策和监管计划

ITU-D输出成果2.1呼吁为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一个全球性平台，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探讨帮助各国实现数字经济增长目标的方法。因此，值得介绍下列全球和区域性平台。

在2016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16）最后一天（2016年5月14日），首次与监管机构主题会议并行举行了“业界领袖辩论会”。来自私营部门的30多位与会代表汇聚一堂，就开放创新和新业务模式对协作监管的影响展开了辩论，后又举行了1代至4代监管背景下的关键性监管绩效指标会议。与会者认为，为了形成新的机遇和打造更加有利于投资和创新的环境，监管机构和决策机构需要考虑开展更多工作，而且这种环境应建立在利益攸关方与监管机构进行对话的基础上，同时需要清楚了解监管政策和ICT部门目标的不同之处。另外，亦鼓励将关键性监管绩效指标用作监督和衡量电信/ICT监管环境发生的变化的工具，协助制定基准和明确法律与监管框架的发展趋势，并对行业的商业投资提供支持。

2016年举行了第6次和第7次“[私营部门首席监管官（CRO）会议](http://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CRO/Pages/default.aspx)”，行业高管汇聚一堂，针对如何加强私营部门介入和参与全球、区域与国家层面的举措进行了经验分享和看法交流，并确定了有关机制，以更好地推动建设有利于该行业未来发展的监管环境。

两次会议针对私营部门与监管机构之间的试点试验提出的重要提议进行了探讨。特别是，在CRO平台下提交的“普遍财务接入2020”（UFA）提案得到了与会者的支持，他们同意创建一个关于数字金融包容性（DFI）的CRO工作组（CRO WG）。

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1次数字金融包容性CRO工作组会议](http://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CRO/Pages/default.aspx)，同意关注：(i)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和分享法律监管框架；(ii) 制定分享最佳做法的框架，并扩大公私伙伴关系；及 (iii) 在国家层面与感兴趣的合作伙伴开展试点项目，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目标8、9、10、11和17的实现做出贡献。现已明确潜在试点国家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下一步将在2017年7月即将召开的CRO会议（作为[GSR-17](http://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GSR/Pages/GSR2017/default.aspx)的会前活动）上分享实施状况。

## 3.2 输出成果2.3：创新和伙伴关系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的**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要求采取必要举措，根据WSIS输出成果及其审议过程，重点鼓励发展伙伴关系。事实证明，[2016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https://www.itu.int/net4/wsis/forum/2016/)是协调利益攸关多方在创新、伙伴关系及ICT和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方面的实施活动的一种有效机制。

正如“有关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中所反映的，电信发展局鼓励私营部门参与该决议中提到的区域性举措，并与成员国合作，包括有具体需要的国家。

• 2015年，多个区域组织了区域发展论坛（RDF）和其它区域性活动，作为讨论可以在哪些领域探索建立利益攸关多方伙伴关系（尤其是包括来自私营部门运营商的企业家精神）并达成一致的平台。

• 电信发展局亦与利益攸关多方合作伙伴开展创新对话，以制定创新政策，建立创新与中小企业之间的联系，并加强与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和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

关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灾备、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多方在提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赈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http://www.itu.int/en/ITU-D/Emergency-Telecommunications/Pages/PartneringforDisasterReduction.aspx)）发挥此类作用。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实施“太平洋地区卫星通信能力和应急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2016年1月26-28日在科威特科威特城举办的“第2届全球应急通信论坛（[GET-2016](http://www.itu.int/en/ITU-D/Emergency-Telecommunications/Pages/Events/2016/GET-2016.aspx)）：拯救生命”提高了各国对充分利用ICT开展应急通信工作的认识并增强了他们的能力，同时加强了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对话，其中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论坛探讨了发展趋势和新兴技术创新、融资机制、国家案例研究、在受灾地区部署ICT面临的挑战、气候变化问题，以及私营部门和其他非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作用等。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的**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了建立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作为实施国际电联可持续项目的有效方式的重要性。

• 2016年，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达成20多项合作和赞助安排。（关于签署协议的更多信息，可查阅INFO DOC/1）。

• 亦值得强调的是通过包括联合国机构（例如国际电联和世界卫生组织）、政府机构、保柏（Bupa）、威瑞森基金会、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诺华公司（Novartis）、赛诺菲（Sanofi）、葛兰素史克公司（GSK）、非传染性疾病联盟（NCD Alliance）等在内的公私伙伴关系实施的[非传染性疾病移动医疗计划](http://www.itu.int/en/ITU-D/ICT-Applications/eHEALTH/Be_healthy/Pages/Be_Healthy.aspx)。

有关“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的**第7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已通过各类ITU-D会议、举措和伙伴关系进行实施，如：

• [ITU-D研究组](https://www.itu.int/net4/ITU-D/CDS/sg/index.asp?lg=1&sp=2014)继续为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ITU-D部门成员提供机会，以分享处理电信/ICT优先事项的经验、看法和战略。部门成员、准成员和日益增多的学术成员的多样性为成员间在创新领域的合作并扩展至新成员培育了沃土。

• 电信发展局组织了一次[关于ICT④SDG](https://www.itu.int/en/ITU-D/Membership/Pages/events/2016/PartnershipDialogueICT4SDGs/AcademiaNetwork01.aspx)的伙伴关系对话，70多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对话为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学术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ITU-D成员和合作伙伴提供了一个通过分享现有的服务和产品以及跨部门伙伴关系机会，加强对电信发展局活动的认识和参与，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平台。

• 亦探索加强与国际组织（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工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ITC）的合作，以便扩展至其他已同这些组织建立联系的私营部门实体，并推动与成员国、部门成员、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与创新、初创企业、技术园区和孵化器相关的领域开展潜在的沟通交流行动。

• 在ICT融合生态系统中可与农业、卫生、交通、金融、教育等不同领域的私营部门进一步强化实施全球和/或区域性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举措（如，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ICT设施持续供电、移动医疗、青年人就业和创业、创新孵化器等）。

# 4 前进之路

私营部门是促进创新、提高生产力和技术效率的推动力，并将继续在可持续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和向包容性社会与数字经济转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电信发展局将继续在ICT融合生态系统中，通过加强与行业协会、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及其当前网络和附属成员的伙伴关系，以及该局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已有活动和新活动来提升与现有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与协同。面向ITU-D成员的赞助机会越来越多，通过这些赞助机会，私营部门可增加曝光率、加强品牌宣传和展示自己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私营部门受邀参加[WTDC-17](http://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WTDC/WTDC17/Pages/default.aspx)及其[区域性筹备会议](http://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WTDC/WTDC17/Pages/default.aspx)，为ITU-D部门的工作做出贡献，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_\_\_\_\_\_\_\_\_\_\_\_\_\_